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規費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二三九○○○號令公布施行，該法第八條第一款明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爰將「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之法源依據配合修正，另查「市區道路條例」亦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四九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二十三條針對市區道路使用費有明文規定，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經查行政院定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就前開修正條文予以施行，且因本辦法發布迄今，在執行上已累積相當多之實務問題及部分管線機構反映目前利息較低，如仍以地價百分之五為基準，計收使用費顯然過高，值此過渡時期亟待修正，因此，就本辦法重新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一條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為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 (二) 第二條文字修正，爰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本辦法主管機關之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之。
- (三) 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修正，爰修正道路之定義，並將現行條文之「地上設施物、地下設施物及附掛設施物」等用詞合併修

正為「設施物」之用詞，另增定「公地比例（R）」及「計費基數（p）」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修正，除將第一項之「管理機關」一詞配合修正為「養工處」外，並於第二項增定設施物設置完成後，辦理結案時，設施物所有人應一併申報繳納使用費，以簡化作業流程，達到便民之目的，其應繳納之數額依使用費收費標準計算之。
 - (五) 配合規費法公布施行，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等規定予以刪除，另因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業已變更，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係屬贅文，亦予刪除。
 - (六) 第五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合併，並配合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予以修正，明定已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未申報者，除未申報期間計收使用費外，並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促使設施物所有人儘速申報、繳納使用費，以符合公平原則。
 - (七) 第六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防止擅自設置設施物，爰修正為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之設施物，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養工處除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就其占用期間收取使用費，並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另將「加倍收取使用費，並得依法強制拆除設施物。」等文字，予以刪除。
 - (八) 第七條新增，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預收之使用費，於修正施行後有溢收之情事者，應無息退還之。
 - (九) 第八條、第九條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六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

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財政部備查，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